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党政办公室文件

沣西党政办发〔2023〕4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沣西新城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 绩效考评奖惩办法》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产业园发展中心，集团公司，各支撑机构，新区派驻新城各单位：

《沣西新城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绩效考评奖惩办法》已经新城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绩效考评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沣西新城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机制，引导代建单位加强管理、落实责任、规范行为，充分调动代建单位工作积极性，提高代建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投资效益，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沣西新城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暂行办法》（沣西管发〔2023〕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沣西新城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的绩效考评及奖惩。

第三条 代建工作绩效考评以代建项目为考核载体，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原则，采用奖励或惩罚的方式兑现考评结果。

第四条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负责制定代建工作绩效考评奖惩办法，监督绩效考评过程。代建项目的责任单位按照“谁负责、谁考评、谁兑现”的原则，负责组织开展代建工作绩效考评及奖惩。财政金融部负责根据考评结果拨付代建奖励金或扣减相应代建管理费。

第二章 考评

第五条 代建工作绩效考评实行量化管理，围绕投资、进度、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生态环保、竣工验收、综合管理

等维度进行，按一定权重组成评分体系。

第六条 绩效考评分为项目建设年度考评和竣工考评，按一定权重计算得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减分，最终形成代建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一）项目建设年度考评。建设期超过 18 个月的代建项目，原则上在每个非竣工年开展一次建设年度考评（7 月 1 日以后开工的项目不参与当年的建设年度考评）。建设年度考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二）项目竣工考评。项目已竣工且完成竣工验收及竣工财务决算后开展竣工考评。建设期在 18 个月（含 18 个月）以内的代建项目，原则上只进行竣工考评；绿化类项目养护期期间不参与考评，待养护期结束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开展竣工考评。竣工考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三）按照奖优罚劣原则，代建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加减分。

1.项目投资有节余，节余为项目概算投资 3%及以上的，给予加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10 分；

2.项目获得国家、省、市、新区级优质工程等相关奖项的，给予加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10 分；

3.因代建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现象，给予减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10 分；

4.经有关部门认定发生重大违规违约行为或因代建单位管

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给予减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20 分。

（四）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1.建设期超过 18 个月的代建项目：综合考评得分=建设年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分*40%+竣工考评得分*60%+加减分。

2.建设期在 18 个月（含 18 个月）以内的代建项目：综合考评得分=竣工考评得分+加减分。

第七条 项目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综合考评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为优良等次，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的为合格等次，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

第八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项目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二）项目发生一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代建单位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由于代建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30%以上的；

（四）项目接受审计，代建单位未按审计报告、审计建议书等要求整改到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整改到位的。

第九条 每年初，代建项目的责任单位组织发改、住建、财政、安监、政务服务、环保、纪检监察等部门对纳入考评的代建项目进行打分。3 月底前，责任单位将打分情况（包括建设年度考评打分和竣工考评打分）、综合考评结果及对代建单位的奖惩

意见提交新城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或给予相应处罚的，结果需抄送代建项目的责任单位，作为代建工作绩效考评的依据。

第三章 奖惩

第十一条 代建项目综合考评结果与代建管理费及奖励金挂钩。

（一）综合考评结果为优良等次的，支付全额代建管理费，且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设计质量及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范围的，在支付全额代建管理费后，可以给予不超过代建管理费 10% 的代建奖励金。

（二）综合考评结果为合格等次的，支付全额代建管理费。

（三）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可以扣减不超过 10% 的代建管理费。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代建项目综合考评结果及对代建单位的奖惩意见，拨付代建奖励金或扣减相应代建管理费。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奖励的，代建项目的责任单位应当事前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参与考评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考评工作，发生违规违纪、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1 月印发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工作考评奖励办法（试行）》（沔西管办发〔2020〕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负责解释。

附件：1.代建项目建设年度考评打分表

2.代建项目竣工考评打分表

附件 1

代建项目建设年度考评打分表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代建单位:
考评日期: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指标设置及打分说明	分值	扣分理由	考评得分	打分部门
1	进度控制 (35分)	严格按照合同和管委会要求的工期计划建设,重点督手续、促开工、赶进度。	因代建单位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项目文勘、立项、初步设计、土地、用地、规划、人防、施工许可、环评、能评等手续的,每缺一项扣2分(不涉及的手续不计算在内)。	15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沣西)中心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未按合同及新城管委会要求按时开工的,每延期一天扣0.1分,扣完为止。	10			代建项目责任单位
			未建立进度控制管理机制的,扣2分;每月进度未达到建设计划的,每次扣1分。	10			代建项目责任单位
2	投资控制 (10分)	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规范工程变更,确保投资可控。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未完成每年年度计划投资目标的,按比例进行扣分。完成90%-100%(不含)的,每次扣2分,完成80%-90%(不含)的,每次扣4分,完成60%-80%(不含)的,每次扣6分,完成60%(不含)以下,每次扣10分。	10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3	质量安全控制 (25分)	严格审核勘察设计成果,严控施工质量,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未出现质量及安全事故。	未建立质量、安全控制管理机制的,扣2分;未按要求开展日常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的,每次扣1分;未能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5			开发建设部
			未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勘察成果进行技术把关的,扣1分;出现勘察反复修改,质量不佳的,扣1分;未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设计成果进行技术把关的,扣1分;非甲方原因,出现设计反复修改,设计成果质量不佳的,扣2分。	5			开发建设部
			未做好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单位工程出现大面积返工,经业主单位确认属实,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开发建设部

			受相关部门下发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一次扣 1 分；相关部门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问题，一项扣 1 分。	4			开发建设部
			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办单的项目，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安全监管部
4	生态环保及文明施工控制 (10 分)	建立科学合理的文明施工控制管理机制，做好文明施工，落实生态环保管理要求。	未建立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控制管理机制，扣 2 分；在扬尘治理或文明施工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每次扣 1 分；受环保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到位，一次扣 3 分。	5			开发建设部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不合格、无两标一码、使用国三以下（不含国三）的机械每次扣 0.5 分；未完成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网工作扣 2 分，扣完为止。	5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5	综合管理 (20 分)	做好廉政建设、项目管理；规范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实施控制、变更管理、风险管控。	项目未按要求向甲方报送投资、形象进度等信息的，每次扣 1 分；经核实发现提供的项目情况与实际不符或说明不清的，每次扣 1 分。项目符合入库条件，项目不配合或未按要求提供入库纳统资料的，扣 2 分；	6			代建项目责任单位
			未组建项目部并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专员，扣 1 分；未明确人员职责分工的，扣 1 分；未在现场公示（含照片及联系电话）的，扣 1 分；项目负责人未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的，扣 1 分。	4			代建项目责任单位
			未建立合同编制、实施控制、变更管理和风险管控机制的，扣 2 分；未按规定签订施工、设计、监理等合同的，每项扣 1 分；未按程序申请、审核、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项扣 1 分；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拨付工人工资的；每次扣 1 分。	5			代建项目责任单位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签订项目廉政责任书的，扣 1 分；项目管理人员违反廉政规定受处分的，扣 4 分。	5			纪委机关
总得分：							
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同志签字：代建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字：							

附件 2

代建项目竣工考评打分表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考评单位:

考评日期: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指标设置及打分说明	分值	扣分理由	考评得分	打分部门
1	进度控制 (25分)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工期计划竣工。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未按合同及新城管委会要求按时竣(交)工的,每延期一天扣0.1分,扣完为止。	10			代建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审批手续资料齐全、完整,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规定;资料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不涉及资料不计算在内),扣完为止。	5			代建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自开始累计完成投资低于立项总投资,每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			代建项目责任单位
2	验收控制 (20分)	严格按照竣工要求进行验收。	已按设计要求建成,能够投入使用。未能投入使用的,直接扣除5分。	5			开发建设部
			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通过财政部门投资评审机构的审核或审计部门的专门审计。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的,直接扣除5分。	5			财政金融部
			环境保护、消防、人防和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等按国家规定标准和实际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项目自完工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完成验收备案,扣2分,超过12个月未完成验收备案,扣5分。	5			开发建设部
			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决算超过概算的,每超1%,扣1分。	5			财政金融部
3	质量安全控制 (25分)	严格审核勘察设计成果,严控施工质量,工程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未出现质量及安全事故。	未建立质量、安全控制管理机制的,扣2分;未按要求开展日常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的,每次扣1分;未能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5			开发建设部
			未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勘察成果进行技术把关的,扣1分,出现勘察反复修改,质量不佳的,扣1分;未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设计成果进行技术把关的,扣1分;非甲方原因,出现设计反复修改,设计成果质量不佳的,扣2分。	5			开发建设部

			未做好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单位工程出现大面积返工，经业主单位确认属实，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做好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扣 2 分；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扣 2 分。	6			开发建设部
			受相关部门下发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到位，一次扣 1 分；相关部门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问题，一项扣 1 分。	4			开发建设部
			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办单的项目，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安全监管部
4	生态环保及文明施工控制 (10 分)	建立科学合理的文明施工控制管理机制，做好文明施工，落实生态环保管理要求。	未建立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控制管理机制，扣 2 分；在扬尘治理或文明施工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每次扣 1 分；受环保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到位，一次扣 3 分。	5			开发建设部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不合格、无两标一码、使用国三以下（不含国三）的机械每次扣 0.5 分；未完成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网工作扣 2 分，扣完为止。	5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5	综合管理 (20 分)	做好廉政建设、项目管理；规范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实施控制、变更管理、风险管控。	项目未按时向甲方报送投资、形象进度等信息的，每次扣 1 分；经核实发现提供的项目情况与实际不符或说明不清的，每次扣 1 分。	2			代建项目责任单位
			未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台账的，扣 1 分；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归档的，扣 1 分；项目档案资料未按规定及时移交的，扣 2 分。	4			代建项目责任单位
			未组建项目部并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专员，扣 1 分；未明确人员职责分工的，扣 1 分；未在现场公示（含照片及联系电话）的，扣 1 分；项目负责人未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的，扣 1 分；	4			代建项目责任单位
			未建立合同编制、实施控制、变更管理和风险管控机制的，扣 2 分；未按规定签订施工、设计、监理等合同的，每项扣 1 分；出现承包单位与供货商发生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 分；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拨付工人工资的，每次扣 1 分。	5			代建项目责任单位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签订项目廉政责任书的，扣 1 分；项目管理人员违反廉政规定受处分的，扣 4 分。	5			纪委机关
总得分：							
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同志签字：代建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字：							

